



阅 读 提 示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犹豫期内您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仅扣除工本费.....1.5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3
- ◆ 您有权解除合同.....7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1.5、2.4、3.2、5.1
- ◆ 您应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3.2
- ◆ 保险金的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3.6
- ◆ 您应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4.2、5.1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 ◆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7.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9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保险金的申请	5.1 效力中止
1.1 合同构成	3.1 受益人	5.2 效力恢复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3.2 保险事故通知	6 现金价值权益
1.3 投保年龄	3.3 保险金的申请	6.1 现金价值
1.4 合同的签收	3.4 保险金的给付	7 合同解除及效力终止
1.5 犹豫期	3.5 宣告死亡处理	7.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3.6 诉讼时效	7.2 合同效力的终止
2.1 基本保险金额	4 保险费的支付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2 保险期间	4.1 保险费的支付	8.1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2.3 保险责任	4.2 宽限期	9 释义
2.4 责任免除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意附加畅行天下C款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附加畅行天下C款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附加合同可以附加于我们供您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如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订立本附加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 1.2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单年度 （见9.1）、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见9.2）均以该日期计算。 |
| 1.3 | 投保年龄 |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 周岁 （见9.3）计算。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与主合同的投保年龄一致。 |
| 1.4 | 合同的签收 | 在您收到本附加合同时，您应当签署本附加合同的签收回执。 |
| 1.5 | 犹豫期 |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9.4）。自我们收到解除合

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基本保险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
| 2.2 | 保险期间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30年，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 2.3 | 保险责任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以下情形下遭受 意外伤害 （见9.5）事故，我们承担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作为驾驶员驾驶 一般道路交通工具 期间，即被保险人踏入汽车车门起至离开汽车车门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

一般道路交通工具指同时满足以下四项的交通工具：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四轮及四轮以上轮式车辆；不属于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公共交通工具范围的；非商业营运，主要用于自驾、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等物品的车辆；**不包括以下车辆：货车、客货两用车、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以及农用车辆。**

(2)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汽车或公司(单位)上下班班车，自踏入汽车或班车车门起至离开汽车或班车车门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公共交通工具指具有有效营运执照、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搭载乘客的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列车、客运火车以及其他客运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轮船(包括渡轮)和民航班机。

(3)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列车或轮船，自踏入列车舱门或轮船船体起至离开列车舱门或轮船船体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4)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自通过机场安全检查起至离开班机舱门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2.3.1 **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2.3所述的任一情形下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9.6)所列伤残类别，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我们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0%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示的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若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程度等级不同的，以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若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程度等级相同的，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以较严重等级对应给付比例为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给付比例(投保前已存在的意外伤害所致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的伤残给付比例视为已给付的伤残给付比例)应予以扣除。若前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等级较重，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对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最高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0%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限额时，此项保险责任终止。

2.3.2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2.3所述的任一情形下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身故，我们将按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附加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2.3.3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

若被保险人在2.3所述的(4)情形下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

金

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身故，我们除按2.3.2款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之外，还按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随之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而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9.7）；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9.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9.9），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9.10）的机动车（见9.11）；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参加机动车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或参加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职业为刑事或治安警察，武装警察并且由于上述职业行为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身故。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被保险人伤残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9.12）。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伤残或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 | | |
|-------|-----------------------------|---|
| 3.2 | 保险事故通知 | <p>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p> <p>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的除外。</p> |
| 3.3 | 保险金的申请 | <p>受益人或者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简称“保险金申请人”）可以申请保险金。</p> |
| 3.3.1 | 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 <p>在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保险合同；（2）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3）由国家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以上医院（见9.13）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 3.3.2 | 意外身故保险金和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 <p>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时，保险金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保险合同；（2）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p>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p> <p>若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p> |
| 3.4 | 保险金的给付 |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p> <p>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30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31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保险金申请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单利计算。若我们要求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p>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将根据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之日的年龄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由我们与您依法协商处理。
3.6	诉讼时效	保险金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由您与我们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之前支付当期保险费。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5.1	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除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在中止期间显著增加外，在您补付保险费及利息，以及其他所有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未恢复合同效力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后，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每个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您欠交保险费，则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及效力终止

- 7.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当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若本附加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若本附加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7.2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本附加合同满期；
 - (4) 主合同效力终止；
 - (5) 因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情形而效力终止。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以书面形式申请减少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同意并在本附加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 减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减额时我们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对于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我们将退还对应的现金价值。

9 释义

- 9.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的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9.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保险费支付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9.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1年增加1岁，不足1年的不计。
- 9.4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9.5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9.6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您可通过我们的官方

网站查询该伤残评定标准内容。

- | | | |
|------|-------------------|---|
| 9.7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师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9.8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9.9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或被吊销驾驶证；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 其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 |
| 9.10 |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
| 9.11 | 机动车 |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 9.12 |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 9.13 | 医院 | 指具备由政府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立或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1) 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妇幼保健院、住院床位在100张及以上的医院， 但不包括精神病医院、皮肤病医院、整形外科医院、美容医院、康复医院和疗养院；
(2) 我们认可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全日24小时诊断和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

(完)